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13-00104  
主题分类： 综合政务\其他  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 成文日期： 2013年06月05日  
标 题： 国务院关于公布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通知  
发文字号： 国发〔2013〕23号  
发布日期： 2013年08月19日

## 国务院关于公布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通知

国发〔2013〕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，现予公布。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。制定和实施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，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后，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准，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。

国务院

2013年6月5日

[通用规范汉字表](#)